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01號

原告 程擎天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告 陳至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4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42,184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5月6日送達達原告；原告嗣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救字第61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抗字第23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。然原告於訴訟救助聲請駁回確定後，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